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874號

原告 郭怡良即郭怡良建築師事務所

被告 陳富山即邁新土木技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被告 岑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建全

訴訟代理人 李洲亘

被告 卓建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32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07年1月17日裁定命在上開民事事件訴訟程序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上開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1月22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538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38號裁定可稽，據此，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廖宣惟